秦皇岛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秦市监处罚〔2024〕1063号

当事人：开发区子顺餐饮店（个体工商户）；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130301MACA5AEQ4C；

住所（住址）：秦皇岛开发区孟营市场内南15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刘磊；

身份证号码：13030219\*\*\*\*\*\*\*\*\*\* 。

2024年6月18日，本局由“国家食品安全抽样检验信息系统”平台接到检验报告（№: JSP2024CJ12491）后，指派两名执法人员为当事人送达了上述检验报告并对其经营场所进行了现场检查，当事人现场负责人刘德顺签收了上述检验报告并提供了当事人营业执照等相关的证明资料。当事人对上述检验报告及其检验结论予以认可，在规定的期限内未提出异议以及复检申请。为进一步调查案情，经分局部门负责人批准，本局于2024年7月1日予以立案调查。

经查：2024年5月28日，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委托河北省食品检验研究院对当事人经营的“海螺”（购进日期：2024-05-28，被抽样单位名称：开发区初十你鮨渔餐饮店（个体工商户），标称生产者名称：/ ，联系电话：13933635169，样品数量：8kg，备样数量：3.5kg。）进行了食品安全监督抽检，2024年6月14日出具了检验报告（№: JSP2024CJ12491）；检验项目：镉（以Cd计），mg/kg，标准指标：≤2.0，实测值：2.40，单项判定：不合格，检验依据：GB 5009.15-2023（第二法）；检验结论：经抽样检验，镉(以 Cd 计)项目不符合 GB 2762-2022《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

22024年5月27日，当事人由秦皇岛市海港区河东海鲜批发市场二敏海鲜（微信名称：二敏海鲜15942920618，联系电话：15942920618。）购进该批次“海螺”数量：19.45公斤，进货价格：36元/公斤，进货金额：700元。截止2024年6月18日被查，已经全部售出，无库存；销售价格：50元/公斤。经计算，当事人违法经营该批次“海螺”的货值金额：972.5元、违法所得：272.5元。2024年6月18日，当事人在经营场所进行了食品公告召回，由于销售时间过长等原因，当事人所售出的该批次“海螺”未能召回。

2024 年 6月18日，本局执法人员在对当事人经营场所进行检查时发现，当事人分别于2024年5月27日、2024年6月17日办理了个体工商户变更登记；当事人将营业执照名称由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刘磊水产店依次变更为：开发区初十你鮨渔餐饮店（个体工商户）、开发区子顺餐饮店（个体工商户）。当事人提供了向上述“海螺”供货者的微信转账记录截图打印件，无法提供其供货者许可证、供货凭证以及产品合格证明等相关的证明资料。当事人提供的《市场内门市租赁协议书》显示，当事人经营场所建筑面积：28平方米；当事人类型属于个体工商户，按照规定经营类型应当判定为小餐饮。当事人在未依法取得《食品小作坊小餐饮登记证》的情况下，在该处擅自从事餐饮服务的经营活动。鉴于当事人的上述行为， 本局依法向当事人下达了《责令改正通知书》（秦市监责改〔 2024〕综52号）；责令当事人立即予以改正；要求当事人按照规定依法取得《食品小作坊小餐饮登记证》后方可开展餐饮服务的经营活动，并建立进货查验记录制度。2024年6月18日，当事人制定并向本局提交了《整改报告》并主动停止了餐饮服务的经营活动，当事人对开展经营活动中存在的上述问题制定了整改措施并进行了改正。在调查期间未对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当事人授权委托人签字盖章确认的当事人营业执照、经营者刘磊身份证复印件各一份；个体工商户变更登记（备案）审核表复印件二份；登记通知书、证明复印件各一份；证明了当事人的基本信息以及经营者身份信息等相关事项。

2. 当事人为授权委托人刘德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一份；受托人刘德顺身份证复印件一份；证明了受托人自然人身份信息以及当事人委托的真实性以及委托权限等相关事项。

3.对当事人经营场所现场笔录一份；现场检查照片打印件五份；对授权委托人刘德顺询问笔录一份；当事人食品召回公告一份；当事人《市场内门市租赁协议书》复印件一份；证明了当事人开展经营活动以及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的违法事实、违法经营食品货值金额、违法所得等相关事项。

4.对当事人下达的国家食品安全抽样检验告知书、食品安全抽样检验抽样单（非网络）、检验报告各一份；证明了对当事人所经营的食品进行食品安全监督抽检以及该批次“海螺”为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的真实性等相关事项。

5. 对当事人下达的《责令改正通知书》一份；当事人整改报告一份；证明了本局对当事人未取得登记证从事食品经营活动与未建立进货查验记录制度的违法行为责令限期改正以及当事人进行改正等相关事项。

6. 当事人授权委托人刘德顺签字盖章确认的当事人向该批次“海螺”供货者的微信转账记录截图打印件二份；证明了当事人所经营的该批次“海螺”的进货来源等相关事项。

2024年8月8日，本局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秦市监罚告[2024]1063号），告知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当事人自收到该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

本局认为，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二）项：“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 （二）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河北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小摊点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小餐饮不得经营裱花蛋糕、生食水产品以及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其他食品。”的规定，属于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的违法行为。

当事人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的违法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二）项、《河北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小摊点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七条、《河北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小摊点管理条例》第五十条的规定，应予以行政处罚。鉴于当事人事后积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依据《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系统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五条第（二）项的规定，对当事人可以依法从轻行政处罚。

 结合案件实际情况，经综合考量对当事人从轻行政处罚。

综上，对当事人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的违法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七条：“对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食品摊贩等的违法行为的处罚，依照省、自治区、直辖市制定的具体管理办法执行。”、《河北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小摊点管理条例》第五十条：“小作坊、小餐饮、小摊点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七条、第三十一条规定，由县（市、区）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添加剂、原辅材料，并处五千元以上一万五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登记证、注销备案卡，并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等物品。”的规定，参照《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系统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五条第（二）项的规定，责令当事人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决定处罚如下 ：

1、没收违法所得：人民币贰佰柒拾贰元伍角整（272.5元）；

2、罚款：人民币伍仟壹佰元整（5100元）；

 上述合计：人民币伍仟叁佰柒拾贰元伍角整（5372.5元）。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没款缴至秦皇岛银行金财支行（账户名称：秦皇岛市财政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本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你（单位）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秦皇岛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秦皇岛市海港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本局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秦皇岛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8月19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 二 份， 一 份送达，一份归档， 。